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2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